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6C-1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（雨水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884299BDC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6C-1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###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采样人员： 孙进校、王宁

签发： 王晓琛

编制： 薛小梅

签发人姓名： 王晓琛

审核： 郁丽华

签发日期： 2025/12/17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6C-1

第 3 页 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（雨水）采样点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6C-1

第 4 页 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(雨水)					
采样日期	2025-12-05	检测日期	2025-12-06~2025-12-08			
样品状态	第 1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2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3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	WS002 雨水取样点					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悬浮物	13	10	9	11	150	mg/L
参照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(含修改单))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	WS002 雨水取样点					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化学需氧量	12	11	14	12	40	mg/L
氨氮	2.34	2.20	2.41	2.32	5	mg/L
参照标准	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32/1072-2018)表 1 太湖流域一、二级保护区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	
样品编号:			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化学需氧量	SURB2502001	SURB2502002	SURB2502003			
悬浮物	SURB2502004	SURB2502005	SURB2502006			
氨氮	SURB2502001	SURB2502002	SURB2502003			
备注: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6C-1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 (雨水)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自动回零滴定管 25m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BSA224S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